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8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謝佳臻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裁定（113年度聲自字第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原裁定依卷內抗告人即被告謝佳臻之供述、桃園市政府110年3月23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0797610號函及變更登記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謝錦永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存款取款憑條影本、聲請人呈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呈昱公司）股東同意書、客戶聲明書、借款聲明書、呈昱公司日記帳等相關卷附資料，詳加審酌後，認定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嫌重大，因而裁定准予提起此部分自訴（被告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等罪嫌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於呈昱公司增資時，確實有向被告父親謝錦永貸新臺幣（下同）155萬元，且辦理增資所需的股東同意書，由被告口頭告知聲請人之負責人呂正任後，委請會計師代刻並用印，均為呂正任所知悉。嗣謝錦永於110年11月3日過世，被告在111年10月31日匯款155萬元至證人即被告母親劉鑾英之中小企銀帳戶，此觀轉帳傳票上載「向臻爸借款-還給劉鑾英」，亦有呂正任簽名確認，倘係被告以作為財務總監之便，將增資的股款匯還給劉鑾英，呂正任自無在轉帳傳票上簽名之可能，顯見聲請人知悉該款項之來源、

用途以及清償的方式。況呈昱公司於111年10月6日選任監察人及增資等情，有桃園市政府111年10月6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1047950號函及所附資料在卷可佐，距聲請人於112年9月25日提出告訴，已經過若干時日，殊難想像聲請人對公司帳戶有155萬元存入毫無知悉，是被告辦理增資時確有得呂正任同意，被告所為當屬公司治理的範疇。又被告擔任呈昱公司會計時，提領、轉帳及支出公司款項均曾經呂正任同意，因當時二人為夫妻關係，被告或以口頭告知；或以電話告知，且因渠等經營公司的習慣，會將公司與私人間之帳戶相互混用，此由證人呂正銘於另案之證述及111年11月1日股東會會議紀錄均可知悉呈昱公司之款項不時會用於被告及呂正任的私人支出。是兩人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各項開支均不分彼此，而呂正任迄今無法提出公司管控資金流向機制究竟是如何劃分，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確有所指之犯行，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被告現在不在呈昱公司上班，進入自訴程序，無疑使被告陷於程序之不利益，實與無罪推定原則背離，請駁回自訴聲請等語。

三、按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有關「刑事交付審判」制度，論者多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為避免該等質疑，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修正第一項，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立法院二讀會之立法說明第一點參照）；又「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有關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立法院二讀會之立法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參照）。由是可知，現行「刑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係由先前「刑事交付審判」制度變革而來，以避免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之爭議，因而仍維持係對於「檢察官

01 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是以法  
02 院應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  
03 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並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之選  
04 擇權，非如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明文所明  
05 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  
06 除此之外，究無本質上之截然不同，是以法院裁定准許提起  
07 自訴之前提，仍須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258條之3第3項為必要之調查後，確已符合同法第251條第1  
09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  
10 形，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  
11 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  
12 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以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13 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  
14 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其所謂「有犯  
15 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之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  
16 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此與同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即以檢察官起  
18 訴或經被害人自訴之被告，經法院綜合全案調查之證據審判  
19 結果，認為現有犯罪嫌疑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成立犯罪，  
20 而諭知其無罪之情形，係屬不同之訴訟程序層次架構（最高  
21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54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依偵  
22 查卷現存之證據，或為必要之調查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之程  
23 度已足提起公訴時，即得裁定准許提起自訴，然法院准許提  
24 起自訴後，仍須經審判程序合法調查證據後，始能決定被告  
25 是否成立犯罪，非謂法院准許提起自訴即認定被告有罪，應  
26 予辨明。

#### 27 四、經查：

28 (一)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侵占犯行，辯稱：我當時是呂正任的配  
29 偶，一起經營聲請人之業務，我每筆款項支出都有經過呂正  
30 任的同意，我沒有為私人侵占，聲請人公司帳戶及家庭私人  
31 帳務間的款項本就會互相流用。110年3月23日的增資作業是

01 因為聲請人有周轉不靈的情況，我跟呂正任討論，才這樣  
02 做，要送件時因為他人在工地，我幫他簽名，我簽名前已有多  
03 次問過他，他有同意我代為簽名。我跟呂正任離婚後，呂  
04 正任就趕我走。惟被告之父謝錦永有於110年3月17日匯款15  
05 5萬元(下稱系爭155萬元)至聲請人之中小企銀帳戶，聲請人  
06 係於110年3月23日申請現金增資155萬元，由被告在「呈昱  
07 公司股東同意書」、「客戶聲明書」上簽署「呂正任」之簽  
08 名，嗣謝錦永於110年11月3日死亡，之後被告於111年10月3  
09 1日從中小企銀帳戶匯款系爭155萬元至被告之母劉鑾英之中  
10 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經過之情節，此為被  
11 告於偵查中所不爭執，並有桃園市政府110年3月23日府經商  
12 行字第11090797610號函及變更登記表、中小企銀帳戶交易  
13 明細、謝錦永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存款取款憑條影本、呈昱  
14 公司股東同意書、客戶聲明書影本在卷可參，應堪認定。

15 (二)另依卷附股東同意書、客戶聲請書、借款聲明書，被告係載  
16 明以聲請人之全體股東即呂正任、被告，同意辦理現金增資  
17 155萬元，由原股東謝佳臻(即被告)全額出資，增資後聲請  
18 人之資本額增加為690萬元，在此增資前，被告之出資額為2  
19 35萬元，呂正任為300萬元，增資後，被告之出資額成為390  
20 萬元，增資基準日係110年3月17日，被告投資之出資額係向  
21 謝錦永借款而於110年3月17日匯入聲請人帳戶。此出資額之  
22 變更於110年3月23日完成登記(載明聲請人之資產增加現金1  
23 55萬元)，有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足見系爭155萬元係被告  
24 向謝錦永所借，用於聲請人之增資，在辦妥增資作業後，已  
25 屬聲請人之資本，若未經聲請人依公司法程序辦理，被告均  
26 不能擅自挪用。

27 (三)被告事後雖主觀認為系爭155萬元係借款，而於111年10月31  
28 日匯出給劉鑾英，並於聲請人日記帳記載「向臻爸借款-還  
29 給劉鑾英」、「銀行存款-台企乙存」，但在卷內並無證據  
30 證明聲請人就此有依公司法何種程序辦理之情況下，有高度  
31 可能屬無權挪用之行為；被告既係直接匯給被告之母即劉鑾

英，自涉有將持有變易為所有之重大犯罪嫌疑。又此屬極為特定的一筆款項(即謝錦永匯入之系爭155萬元)，而與下情不同(即原審駁回被告就系爭155萬元為增資而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等罪嫌，並涉嫌侵占481萬4357元部分)，自可分別為不同之認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檢察長原駁回再議處分，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之取證與說理，核與前揭被告將公司所有資本任意挪用之卷證資料未合，聲請人指訴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嫌，依現存證據，已有導致被告獲致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自己達起訴門檻。原審因而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並於裁定中已詳敘認定之理由及依憑之證據，其認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所持之理由亦足使本案達起訴之門檻。

(四)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其所持理由，均屬是否足以證明抗告人犯罪存否之實體辯詞，是否可信，仍須經過開啟自訴程序後，踐行證據調查、辯論等之實質審理程序始能辨明，非一望即能明顯排除抗告人涉犯前揭罪嫌，原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持之理由既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則抗告人其他無罪答辯理由，僅能留待日後審理程序之攻防，無法使本院撤銷原審准予提起自訴之裁定。是抗告意旨所述尚非可採，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4 | 年 | 4 | 月 | 30 | 日 |
|   |   |   |   | 刑   | 事 | 第 | 十 | 二  | 庭 |
|   |   |   |   | 審   | 判 | 長 | 法 | 官  | 許 |
|   |   |   |   |     |   |   |   | 泰  | 誠 |
|   |   |   |   |     |   |   |   | 法  | 官 |
|   |   |   |   |     |   |   |   | 魏  | 俊 |
|   |   |   |   |     |   |   |   | 明  |   |
|   |   |   |   |     |   |   |   | 法  | 官 |
|   |   |   |   |     |   |   |   | 鍾  | 雅 |
|   |   |   |   |     |   |   |   | 蘭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  | 記 | 官 | 許 | 芸 | 蓁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4 | 年 | 4 | 月 | 30 | 日 |   |   |   |   |